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安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红婷

编制时间:2018-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安市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15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34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9.3155	0.0844	9.2311	0	
	(一) 农用地	5.8263	0.0581	5.7682	0	
	其 中	耕地	3.1326	0	3.1326	0
		林地	0.321	0	0.321	0
		园地	2.0296	0.0581	1.9715	0
		其他农用地	0.3431	0	0.3431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2.9752	0.0263	2.9489	0	
(三) 未利用地	0.514	0	0.514	0		
申 请 地 块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2018-29-01		9.315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8263		0.0581	5.7682	
其中：耕地	3.1326		0	3.1326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1.7973		
	8		0.5593		
	9		0.7029		
	10		0.073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3.132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8263	3.132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黄柳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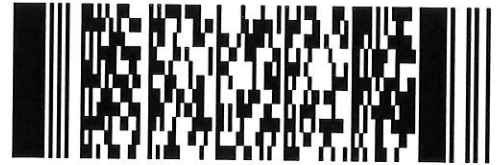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132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0.7201	平均缴费标准	12.998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0.7201	平均费用标准	12.998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129187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326		3.1326	
补充水田规模	2.5046		2.504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013.5		3901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黄柳花





35000020190129187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安市2018年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9.3155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3.1326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2.5046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39013.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3.1326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2.5046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39013.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期限：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9年 01 月 28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2311	其中：耕地	3.132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濑镇	村	西林村、扬美村			
权属状况	本批次报批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1326	62.4	1.0		
	基本农田	0				
	林地	0.321	62.4	0.4		
	园地	1.9715	62.4	0.6		
	其他农用地	0.3431	62.4	0.4		
	建设用地	2.9489	62.4	0.16		
	未利用地	0.514	62.4	0.16		
	青苗补偿费	9.39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09.243				
	征地总费用	2839.0776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43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发放安置补助费		24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5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无涉及房屋拆迁安置。		

填表人：黄柳花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